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0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龚瑞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年8月 28日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9,550,971.90元，截止 2018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361,101.3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年 8月 29日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均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9日